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里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谷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或“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谷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反馈意见》第一条：公司股东中包括契约型基金：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持有公司股权的契约型基金是否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是否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是否已经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中谷基金的设立和运作

##### 1、中谷基金设立条件

根据《中诚信—中谷物流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符合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资金到账情况，基金成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基金的初始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存续期间资产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或通过其他途径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3)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

##### 2、中谷基金的设立情况

###### (1) 份额持有人和认购金额

经核查，中谷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及其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人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黎明	7,000,000	68.627
2	胡晓丹	1,200,000	11.765
3	贺梅	1,000,000	9.804
4	祝志清	1,000,000	9.804
合计		<b>10,200,000</b>	<b>100.000</b>

###### (2) 基金成立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266064.html>）显示，中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诚信基金已将基金成立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告。

### （3）资金到账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函》，确认中诚信基金管理的中谷基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 3、中谷基金的运作

中诚信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谷基金的基金投资人签订了《中诚信—中谷物流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就基金的成立、申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投资、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向基金投资人出具了《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告知书》，且采取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266064.html>）显示，中谷基金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 （二）中谷基金的监管和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 SC930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显示，中谷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登记并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谷基金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确保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其他股份登记材料中的股东信息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保《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初始登记明细

表》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其他股份登记材料中的股东信息一致。

**二、《反馈意见》第二条：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大额货币增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并对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发表意见。**

**（一）历次增资情况**

中谷股份自 2010 年 3 月 5 日设立至今，共进行了五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海运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中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由海运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一验（2010）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该报告载明，截止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谷有限的新增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2、201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7 日，海运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由海运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咨会验 2（2013）第 103 号《验资报告》。经该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谷有限新增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

### 3、2014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海运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海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的6,000万元由海运集团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5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

### 4、2015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增加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为新的股东并成立股东会；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25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元由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分别以现金认缴。

2015年7月22日，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与中谷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分别以现金3,000万元、750万元、750万元认缴中谷有限1,500万元、375万元、37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7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审验[2015]2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止2015年8月17日，新增人民币2,25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和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84.21	货币
2	上海谷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0.53	货币
3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	2.63	货币
4	沈庆敏	3,750,000	2.63	货币
合计		<b>142,500,000</b>	<b>100.00</b>	-----

#### 5、2015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11月9日，中谷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1月12日，中谷基金管理人中诚信基金与中谷股份、海运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中诚信基金管理的中谷基金以现金1,008万元人民币认缴中谷股份1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谷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83.160	货币
2	上海谷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0.395	货币
3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	2.599	货币
4	沈庆敏	3,750,000	2.599	货币
5	中诚信—中谷物流投资基金	1,800,000	1.247	
合计		<b>144,300,000</b>	<b>100.00</b>	-----

#### （二）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海运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海运集团向中谷股份历次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积累的资金和股东注入的资本金。

根据谷洋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谷洋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谷洋投资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谷洋投资向中谷股份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于谷洋投资合伙人家庭历年收入的积累。

根据美顿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美顿投资向中谷股份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于美顿投资股东上海桥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世园桥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的出资。

根据沈庆敏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沈庆敏向中谷股份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家庭历年收入的积累。

根据中诚信基金和中谷基金投资人祝志清、贺梅、胡晓丹、黎明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中谷基金向中谷股份增资的资金为基金投资人的自有资金，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来源于基金投资人的个人合法收入。

### （三）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谷股份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后认为，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均采用货币出资的方式，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 2014 年 5 月的增资未进行验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注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谷股份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有效、合法合规。

**三、《反馈意见》第三条“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运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一）公司经营业务和所需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其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和所需资质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所需资质
中谷股份	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水路运输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水路运输的相关资质

## （二）公司的资质情况

### 1、水路运输资质情况

2015年3月1日，中谷有限取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交沪XK0360号《水路运输许可证》，起止日期从2015年2月27日到2019年6月30日止，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 2、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于2014年7月29日实施的《关于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可自主决定开辟或调整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集装箱班轮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7日前，将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报给为其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备案受理机构”）备案；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变更或停止经营的7日前，报备案受理机构备案。备案应通过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系统，实行网上备案、网上受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谷股份已按照上述规定将相关信息在上海航运交易所（<http://www.sse.net.cn>）的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

### 3、船舶运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的4艘船舶和光船租赁的8艘船舶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船舶营运运输证》和《年检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新海明	沪 SJ(2010)01237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6年3月11日
2	中谷泰山	沪 SJ(2014)0275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7年6月10日
3	中谷上海	沪 SJ(2015)0327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21年1月3日
4	中谷辽宁	沪 SJ(2015)0338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6年3月16日
5	海澜中谷3	沪 SJ(2012)0213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6年5月7日
6	海澜中谷6	沪 SJ(2012)0202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7年6月15日
7	海澜中谷8	沪 SJ(2012)0221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6年6月23日
8	海澜中谷9	沪 SJ(2012)0205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6年3月11日
9	海澜中谷16	沪 SJ(2013)0230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6年9月9日
10	海澜中谷18	沪 SJ(2013)0235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6年9月26日

11	日照盛世	沪 SJ (2014) 0303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20年3月12日
12	日照鸿运	沪 SJ (2014) 0307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2019年7月10日

### （三）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谷股份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中谷股份不从事特许经营业务，中谷股份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中谷股份的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资质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中谷股份业务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谷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货物贸易的集装箱运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门到门”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资质合法有效，中谷股份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文所述，部分船舶的船舶运营资质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根据中谷股份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向主管部门递交续期申请材料，预计2月份内完成证照续期工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谷股份严格按照各项资质的要求开展业务，在业务开展和运营等各方面持续保持取得资质的条件，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01月07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卢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蒋鹏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Pengr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